# 丰泽区青年就业见习办理指南

青年就业见习办理分两个步骤：

1.见习前报备申请并在省级平台https://220.160.52.58/上发布；

2.见习结束后补贴申请。

一、见习前报备材料清单

# 1.丰泽区青年见习岗位开发申报表（书面及电子文档都要报送）；

2.单位接收青年就业见习备案表；

3.单位承诺书；

4.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5.就业见习协议书；

6.见习青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8.《就业创业证》（在福建省各级人社部门登记失业）原件及复印件；

9.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二、见习结束后单位补贴申领材料清单

1.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2.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3.单位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明细表（要有见习人员签字）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1. 见习期间每月考勤记录（排班表）复印件；
2. 见习青年见习结束情况说明（需本人在区人社部门当场签字）

（符合申请200%见习补贴条件的，还需要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经办人签字，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联系电话：区就业人才中心 28681030

邮箱：[danya037@outlook.com](mailto:danya037@outlook.com)或[danya037@163.com](mailto:danya037@outlook.com)

# 丰泽区青年见习岗位开发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型 |  | | 所属行业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 址 |  |
| 见习  岗位 | 岗位名称 | 学历 | | 人数 | 见习期间（见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共XX月） | | 发放生活补贴金额(元/月) | 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按照丰泽区就业见习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按时发放见习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有隐瞒、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具体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区人社部门意见 | |  | | | | | | | |

# 丰泽区单位接收青年就业见习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性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正式员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毕业院校、专业和毕业时间** | **学历** | **就业创业证号** | **是否为贫困生** | **见习岗位** | **拟见习起止时间**  **（按保险时间填写）** | **联系电话** | **见习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申请备案。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单位盖章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单位承诺书

1.见习期间，我单位安排专门指导人员对见习青年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

2.为青年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严格按照保险有效期限内组织见习，超出保险期限出现一切问题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3.每月按时支付给青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丰泽区最低工资标准，并保存支付凭证。见习人员见习时间依文件规定未满 3 个月不能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由单位自行负责。

4.每三个月向区人社部门书面报送青年见习人员考勤、工作表现和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接受区人社部门监督和不定期跟踪检查。

5.见习结束后，在五日内向区人社部门报送见习补贴材料，并组织见习人员到区人社部门签写见习结束个人情况说明，并对我单位所提交的见习补贴申领材料真实性负责。

6.如有骗取、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行为，将及时退回，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处理（如：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               (见习单位)

乙方：              (高校毕业生)

为明确见习学生与见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协商，乙方(姓名      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同意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注：见习期限暂不填，等人社部门核准后再填）**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学生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及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       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见习学生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丰泽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乙方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因见习学生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四、见习管理

1.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乙方见习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意见。

五、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规定执行。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生活补贴支付手续，解除本协议，并于三日内书面告知区人社局。见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区人社局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泉州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院校、专业和时间** | **学历** | **毕业证号** | **见习岗位** | **是否为贫困家庭** | | **见习起止时间** | **联系电话** | **期满就业去向** | **见习期间**  **见习单位**  **发放的补助总额** | **向财政申领的见习补贴总额** | **学生**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上报审核。  负责人：  见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人社部门意见 | | | 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  人社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见习人员需到区就业人才中心窗口现场签字确认。

泉州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毕业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见习单位 |  | 见习岗位 |  |
| 见习起止 时间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见习指导老师 |  |
| 个人见习 工作总结 | 可另附纸。 | | |
|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  | | |

#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习青年就业见习结束情况说明

本人（姓名）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单位/岗位) 见习，

见习期间每月收到单位发放活补助 元，合计金额 元。

见习结束后（就业去向） 就业（留用劳动合同期限 年）。

见习人员（签字/指纹）：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